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燕飛

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燕飛前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

(二)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經辯護人以被告因車禍腦部開刀，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無法到庭，請求停止審判。經本院函詢彰化基督教醫院確認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，函覆結果略以：陳燕飛於113年12月18日出院，出院時意識清楚但表達困難GCS評分為E4M6VA，呈失語症狀態，除此之外生理機能、血壓、呼吸、心跳、脈搏皆在正常範圍內等情，有該院114年1月17日一一四彰基病資字第1140100036號函在卷可參。是依前開資料，本院認被告雖身體機能正常，但因患有失語症，顯難期待被告到庭而在法庭上為正常之陳述、表達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於被告回復陳述能力而能到庭陳述以前停止審判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馬竹君